2012年山东新查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山东新查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权权质押及监管合同》中的安排。

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人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名称：2012年山东新查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2新查矿债”）。

发行总额：6亿元人民币。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7.20%（收到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2.80%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4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存续期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向上调整票面利率0-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调整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通过协议方式认购在上证所市场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发行，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协议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部分和上海交易所市场发行部分之间采取双向互拨。

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采用第三方担保和股权质押相结合的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由山东鲁中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以其合法持有的贵州鲁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设定质押方本期债券提供担保。根据山东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新评报字（2012）第0100号评估报告，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贵州鲁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价值为157,181.87万元。

二、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通过协议方式认购在上证所市场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发行，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协议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部分和上海交易所市场发行部分之间采取双向互拨。

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采用第三方担保和股权质押相结合的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由山东鲁中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以其合法持有的贵州鲁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设定质押方本期债券提供质押担保。根据山东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新评报字（2012）第0100号评估报告，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贵州鲁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价值为157,181.87万元。

二、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九、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十、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十一、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通过协议方式认购在上证所市场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二、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协议发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预设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协议发行的预设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部分和上海交易所市场发行部分之间采取双向互拨。

十三、发行期限：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期限为5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2012年12月13日至2012年12月19日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投资者协议发行的方式，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2012年12月13日至2012年12月17日止。

十四、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2年12月13日。

十五、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1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六、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2年12月13日起至2019年12月12日止；若投资者于第5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2年12月13日起至2017年12月12日止。

十七、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八、付息日：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1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于第5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2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9年12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于第5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12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一、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二、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二十三、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二十四、担保方式：本期债券采用第三方担保和股权质押相结合的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由山东鲁中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以其合法持有的贵州鲁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担保。根据山东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新评报字（2012）第0100号评估报告，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贵州鲁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价值为157,181.87万元。

二十五、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六、流动性支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本期债券付息和兑付发生资金流动性不足时，泰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给给予发行人流动性支持贷款，用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按难。

二十七、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八、投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二、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上证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认购办法如下：

欲参与上证所市场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卡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上交所协议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录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详见附表一。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本期债券的权利及义务安排，并且同意东兴证券作为债权代理人代表全体债权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权权质押及监管合同》，同意债权代理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权的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七、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的事先同意将该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如已交易流通）申请批准（如已批准）同意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低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担保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担保函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担保义务；或者新债务人取得经主管部门认可的由新担保人出具的与原担保函条件相当的担保函；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及选择权行使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于第5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2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对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9年12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于第5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12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相关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使办法

（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100个基点（含本数）。

（二）发行人将于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在主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三）投资者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有权回售实施办法所公告的内容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

（五）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付使回售选择权，不得撤销。

（六）发行人按面值回购投资者回售的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发行人依照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进行兑付。

（八）投资者未选择回售的本期债券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山东新查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肥城市石横镇

法定代表人：张明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煤炭批发经营；其他印刷品印刷；三类机动车维修；普通货运；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矿井水处理、销售；圆环链、矿山机械配件加工、销售。

山东新查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被称为“中国佛教之乡”、“史圣故里”的山东省肥城市境内，是一家集煤炭开采、洗选加工、机械制造、矿井水处理等产业为一体的现代化企业，现有员工5400余人，建矿以来，累计生产原煤5000多万吨，为国家经济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目前，公司拥有年生产能力120万吨的查庄煤矿及贵州鲁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五座矿井。贵州鲁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五座矿井通过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与设备更新，将于2012年陆续投产，预计2014年五座矿井将全部达产，产能将达到165万吨/年。届时，公司总产能将达到285万吨/年。此外，公司矿用链条、矿山机械等非煤产业和产品也蓬勃发展，为企业的多元化发展奠定了基础。

1979年，公司装备了全国第一套高档普采工作面，成为全国首个高档普采设备工业试验单位，先后获“特级质量标准化矿井”、“现代化矿井”、“煤炭工业二级高产高效矿井”、泰安市、山东省和全国“文明煤矿”、全国企业文化示范矿”、智级安全质量标准化一级矿井”、省“生优”煤矿、“山东省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山东省煤炭企业思政改工作优秀企业”等荣誉称号，并连续四年被评为“煤矿安全程度评估A级矿井”，连续多年被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授予“通三防安全科技示范化矿”称号，被省煤炭工业局授予“通三防示范化矿”等荣誉称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40.56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8.78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为20.64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46.30%；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12.24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7亿元。

二、公司历史沿革

山东新查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肥城矿业集团公司查庄煤矿。2008年11月10日，山东新查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正式组建成立，由16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持股，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经山东肥城泰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泰西验字（2008）第074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2009年09月，公司全部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追加投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7360万元，出资事项经肥城泰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泰西验字（2009）第4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0年06月，公司全部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追加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由7360万元增加到15266万元，出资事项经肥城泰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泰西验字（2010）第02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0年12月，原自然人股东以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权出资设立山东鲁中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完成后，山东鲁中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

2011年4月，经山东鲁中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由15266万元注册资本减少为6000万元，出资事项肥城泰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泰西验字（2011）第01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三、股东情况

山东新查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是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唯一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的100%控股股东为山东鲁中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0年12月由36位自然人出资成立，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16,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太阳能能源技术开发，煤矿安全技术服务，矿山机械配件、矿用支护产品销售及维修，钢材、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销售。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五、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1家，主要情况如下：

表9-1：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贵州鲁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张 明	董事长
	白晓文	董事
	邱法林	董事
	杜宪河	董事
	王 振	董事
监事会	孟祥明	监事会主席
	尹聆斌	监事
	周庆常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张 明	总经理
	白晓文	副总经理
	邱法林	副总经理
	王 振	财务总监

七、员工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5400余人。

公司员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山东新查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以生产煤炭为主，集煤炭开采、煤炭经营、洗选加工、机械制造等产业为一体的现代化企业。

查庄煤矿由华东煤炭设计研究院设计，1960年破土兴建，1968年4月建成投产，设计能力60万吨/年。改扩建后设计生产能力150万吨/年。2008年核定生产能力120万吨/年，公司高举“二次创业、创百年基业长青”的旗帜，紧紧围绕“建设现代企业集团”的发展目标，坚持一手抓扩张发展、一手抓转型升级，各项机制体制得到理顺。新查庄公司在保持现有产量规模的基础上，通过外出寻找资源，在贵州成功收购了江西煤矿、贵平煤矿、泰麟煤矿、小河口煤矿、实兴煤矿5座煤矿，2012年底将全部投产，预计2014年五座矿井将全部达产，产能将达到165万吨/年，为企业形成较大的产业规模提供了保障，探索了路子，逐步走出一条以煤炭生产、销售为主，其他非煤产业协调并进的发展道路。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及前景

（一）煤炭行业的现状

1、煤炭占据我国能源领域主导地位

我国是世界第一产煤大国，煤炭产量占全球总产量的37%。煤炭也是我国的主要能源，分别占一次能源生产和消费总量的76%和69%。《国家能源发展战略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我国能源发展格局是“以煤炭为主体、以电力为中心”，将煤炭列为确保中国经济可持续增长的重要战略资源。

2、国内经济高速增长拉动煤炭需求

我国煤炭需求主要集中在电力、冶金、化工和建材行业，2009年9月至2010年4月，国有重点煤矿煤炭销量的月同比增幅均保持在14%以上，已超过2008年上半年的历史较高水平。2010年5月起，全国煤炭产量的月同比增幅有所回落，煤炭行业的需求重回平稳增长态势。2011年，我国经济继续向好，煤炭需求将保持较为平稳的增长趋势。近期，国家发改委上调15个省市工商业、农业用电价格，发电企业预期利润提高带来电煤用量增加。未来，我国将加大保障性住房、新农村建设以及西部大开发的力度，这将在一定程度上拉动国内需求，进而对煤炭的需求量形成支撑。

3、地域矛盾与政策调整使进口成为供给的重要补充

从地理分布上看，我国资源分布与消费的地域结构具有明显差异，煤炭资源主要集中于“三西”和新疆，地域分布呈现北多南少、西多东少的不均衡特点。“十一五”期间，东部自产煤炭逐始终低于东部煤炭需求增速，西煤东运的压力逐步显现。由于运力瓶颈的制约，东部煤炭供需缺口逐步扩大。这客观上要求东部进口煤炭满足经济发展要得迫切。

从政策变化上看，2009年在金融危机的影响下，煤炭进口实现了超过200%的爆发式增长。进口成为我国煤炭供给的重要补充。2011年我国累计实现原煤产量34.33亿吨，同比增长10.25%，累计进口煤炭16.401万吨，同比增长1.07%；累计出口煤炭1.582万吨，同比下降19.68%；净进口煤炭14.189万吨，同比增长5%。

4、煤炭价格近三年趋中有升

2008年以来，受中小煤矿整顿和雪灾等气候影响，煤炭价格持续上涨，至2008年8月达到顶峰，随后受经济危机影响，导致下游火电企业、钢铁企业煤炭需求减少，价格大幅回落至2008年年初水平。2010年以来，煤炭维持小幅震荡格局，至2012年2月末，山西北部5500大卡市场动力煤上站价格770元/吨，和2011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不大，秦皇岛港5,500大卡市场动力煤价格825元/吨，比上年略有上升。

（二）煤炭行业发展前景

1、新能源开发与应用尚需时日，煤炭将长期主导能源格局

传统石化能源高污染、资源量有限的特点，使得各国把发展新能源作为未来的战略方向。从2005-2009年的发展状况来看，火电装机容量增速3.76%远低于其它各新能源的增速，但2009年火电的装机容量为65000万千瓦，占比仍达73.38%。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我国的能源结构仍将以煤炭为主，煤炭行业依然是我国最重要的能源基础产业。

2、国内煤炭长期处于紧平衡状态，价格将维持高位

煤炭市场供求呈现基本平衡、相对宽松、结构性过剩与区域阶段性偏紧并存的态势，煤炭经济运行质量稳步提高。在形势向好的情况下，由于市场空间和煤炭资源的不平均分配的现象存在，行业中资源储备充足、规模效益显著、资金实力有保障的煤炭企业将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目前公司本部拥有年生产能力120万吨的查庄煤矿、公司先后在贵州欧购江西矿、小河口矿、泰麟矿、贵平矿、实兴矿五个煤矿，预计2012年底贵州五个矿井将全部投产，预计2014年五座矿井将全部达产，产能将达到165万吨/年。目前，根据肥城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按付2011年度纳税先进单位奖励资金的通知》（财肥财（2012）9号文），山东新查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肥城市大中型企业中纳税额排名第三。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资源优势

2、交通区位优势

3、人才技术优势

4、管理优势

5、政策优势

6、企业文化优势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模式、状况及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销售；煤炭批发经营；印刷；汽车维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矿井水处理、销售；圆环链、矿山机械配件加工、销售。

（二）公司经营状况

山东新查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的开采与销售。2011年煤炭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0%以上，主营业务较为突出。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矿井水处理、矿山机械配件加工与销售等非煤产业也逐步发展。

1、煤炭生产情况

公司拥有年生产能力120万吨的查庄煤矿，设计生产能力165万吨的贵州鲁中矿业有限公司五座煤矿。

公司煤炭产品包括原煤和精洗煤。原煤水份8%，灰份35%，硫份小于1%，挥发份大于37%，热值为4500大卡；精洗煤水份8%，灰份小于8.5%，硫份小于1%，粘结指数大于85；无烟煤灰份小于20%，水份8%，硫份小于2.6%，挥发份为9%，热值为6000大卡。

表10-1 公司近年煤炭产销情况 单位：万吨

产品名称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混煤产量	105.10	92.60	95.70
其中：直接销售	5.96	9.26	9.57
用于洗选	99.13	83.34	86.13
精煤产销量	51.82	41.67	43.07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2、煤炭销售情况

公司2009—2011年实现煤炭销售量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表10-2 新查庄矿业近三年经营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万吨

产品名称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销量	营业收入	销量	营业收入	销量
售煤	61,817	105.1	60,776	92.6	55,035	95.7
煤炭贸易	45,034	40.56	28,824	27	8,339	9
其他	15,576	-	11,293	-	7,684	-
合计	122,427	-	100,893	-	71,058	-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煤炭经营是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组成部分，具有年入洗煤炭和销售煤炭120万吨的煤炭经营中心。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形成了以省内潍坊、淄博等焦化和发电企业及福建、陕西、江苏、河北等省份市场为主体的营销网络，建立起一批有实力、讲信誉的战略合作大用户，并以现有的管理和基础条件为依托，按照各大用户对产品的需求，采购引进外部煤炭进行洗选、加工、销售，扩大了煤炭经营业务范围，保证了用户对各种煤炭品种的需求。

3、发行人煤炭资源储备情况

新查庄煤矿位于山东省肥城市石横镇境内，地处山东省肥城煤田的西部，主产气肥煤、1/3焦煤，含硫量低，发热量高，是理想的配焦和工业用煤，于1964年8月由原华东煤炭设计研究院设计，1968年4月建成投产。该井田煤层分布在山西组地层中部和太原组地层下部，共含煤17层，可采煤层为12层，即1、2、3Ⅰ、3Ⅱ、4、5、6、7、8、9、10Ⅰ、10Ⅱ层煤。依据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山东省肥城煤田查庄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鲁资能备字〔2008〕44号文），截止到2007年12月31日，查庄煤矿保有资源储量超过13000万吨，其中基础储量1742.5万吨，资源量11631.5万吨。经过40多年开采，山西组煤层，也称上组煤，即1、2、3Ⅰ、4层煤基本采掘完毕。目前，煤7、8局部试采，煤9、10暂不开放。

下组煤5、6、7、8、9、10Ⅰ、10Ⅱ开采的主要困难为受底板承压水威胁，由于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始终坚持“没有安全就没有一切”的安全理念，因此对下组煤的开采一直保持着高度的谨慎状态，以先试采再论证再开发的方式逐步释放可采储量。

2009年3月19日，公司委托山东省煤炭工业局组织专家在济南召开专门会议，对山东新查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7000、7900、7100采区试采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论证，并出具了专家意见：通过采取物探、钻探、疏水降压、建立较为完善的动态观测系统等一些列防治措施，试采区域实现了安全开采，现有矿井排水系统能够满足预计最大涌水量需要，矿井的隔离设施完好，实现了上下组煤间、下组煤与开底车场的有效隔离，专家认定三个采取-450m以下正常块段的7煤层可以继续试采。

2010年6月21日，公司再次邀请有关专家对山东新查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8600、8800、81000采区8煤层试采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论证，出具专家意见认定-350m水平以上已开采的8煤层于工作面试采区域已实现安全开采，350m以下的8600、8800、81000采区7煤层工作面和8煤层的8601工作面也已实现了安全开采，符合《矿防治水规定》，通过采取物探、钻探、疏水降压、地板注浆、留着断层煤柱、帷幕截流、并逐步完善水动态观测系统等一些列防治水措施后，三个采区-450m水平以上正常块段的8煤层也可以进行试采。

通过上述试采和专家论证，截至2011年12月31日，查庄矿预计可释放出来的可采储量为1136.4万吨，按目前年设计产量120万吨/年，仍可开采10年左右。

为了矿井的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对矿井防治水工作始终投保有的放，已完成-550m至保护煤柱-500m水平泵房临时排水系统、-500m水平泵房永久排水系统、矿井隔离工程、工作面注浆改造、水文补勘工程和放水试验等防治水工作，通过防治水技术水平的提高、新的开采技术和试采经验的积累，公司将定期邀请专家对查庄矿可开采煤层进行论证，逐步释放安全系数高的煤层储量，合理扩大其可采储量，以现有技术水平，预计可解放水威胁可采储量为1127万吨。根据2011年底矿井资源储量情况，结合下组煤受水威胁煤层解放可采储量情况，预计矿井实际可利用的可采储量为2263.4万吨，剩余服务年限超过18年。

另一方面，在全国煤炭资源整合重组步伐加快的背景下，公司也打破了现有资源对自身发展的束缚，积极地开拓了外部资源。2009年5月以来，公司先后在贵州通过自有出资方式收购了江西煤矿、实兴煤矿、小河口煤矿、泰林煤矿、贵平煤矿等五座煤矿，通过人才输出等方式直接管理收购的新建煤矿，五矿企计可采储量7526.95万吨。上述五座煤矿将于2012年陆续投产，预计2014年五座矿井将全部达产，产能将达到165万吨/年。五矿建设情况如下：

表10-3：贵州五座矿井的收购及建设情况 单位：万吨/年、万吨）

名称	设计产能	可采储量	收购时间	目前建设情况
江西煤矿	30	950.35	2009.5	目前约累计完成项目投资的41%
实兴煤矿	30	1322.3	2009.8	目前约累计完成项目投资的49%
小河口煤矿	45	1,565	2010.1	目前约累计完成项目投资的50%
贵平煤矿	45	3226.3	2011.4	目前约累计完成项目投资的30%
泰麟煤矿	15	463	2010.4	目前约累计完成项目投资的40%

贵州五座煤矿五证齐全，所产煤种煤化程度较高，可用作建材、化工、发电、民用等行业，用途广泛，在陆续投产后，预计发行人来来煤炭产量将大幅增长，预期经营发展空间显著。

4、安全生产情况

安全发展是新查庄矿业公司发展的第一要务，也是第一品牌。公司始终坚持“没有安全就没有一切”的安全理念，把安全生产作为高于一切、重于一切的首要任务。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已连续实现安全生产3714天，创出了建矿以来安全生产最长周期。

（三）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十二五”时期（2011年至2015年），是山东新查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二次创业、矿客发展、转型升级、做大做强的奠基时期，这一阶段的发展战略、发展目标、发展思路及发展重点，对于明确企业发展方向、统一干部员工思想、凝聚干事创业力量，把公司建设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现代企业集团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十二五”规划按照“总结历史、面对现实、把握未来”的原则，提出了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规划，也是山东新查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第一个五年规划，该规划的制定，必将成为公司集团次发展的纲领性文件，为今后几年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决策参考依据。

第十一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表11-1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度
流动资产合计	45,821.76	79,818.68	104,238.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743.91	257,180.99	301,321.61
资产总计	139,565.67	336,999.67	405,559.71
流动负债合计	50,124.42	121,584.30	186,734.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500.00	1,016.20
负债合计	50,124.42	123,084.30	187,750.69
少数股东权益	4,421.89	11,439.31	11,409.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019.36	202,476.07	206,399.75

表11-2 发行人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总收入	71,058.01	100,892.68	122,426.69
营业总成本	59,173.26	80,508.06	108,442.72
营业利润	11,884.75	20,384.62	13,983.97
利润总额	19,732.45	23,791.58	21,596.40
净利润	19,732.45	23,791.58	15,599.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